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设多层次、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各方共同参与公司发展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的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